

浙江省植物学会突出贡献奖评选管理办法

(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四届理事会理事长、监事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浙江省植物学会突出贡献奖(以下简称“学会贡献奖”)表彰为浙江省植物学会和植物科学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,鼓励会员敬业爱岗,开拓进取,为我省植物科学事业的发展努力工作。

第二条 学会贡献奖每五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不超过 5 人。

第三条 学会贡献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浙江省植物学会会员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爱岗敬业,学风正派,具有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,从事植物科学研究和科学知识普及的科技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五条 学会贡献奖评选活动由浙江省植物学会党的工作小组领导,常务理事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,包括审议、修改管理办法,审议、批准评审委员会的组成。

第六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委员共 7 人,由现任学会理事会理事推荐产生,设主任 1 名。

第七条 设立奖励工作办公室,工作办公室与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。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党的工作小组领导下,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,包括组织申报、接受推荐、形式审查、组织评审、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,受监事会监督。

第八条 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、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、不徇私情、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。

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休本会会员,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或工作委员会主任推荐候选人、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,作为突出贡献奖人选。

- (一) 热心学会工作的植物学领域专家；
- (二) 为学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注册会员；
- (三) 对学科发展、科学知识普及做出贡献，在相关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较大影响力的注册会员；

第四章 评选与表彰

第十条 推荐

(一) 学会常务理事或工作委员会主任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候选人：提交《浙江省植物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荐表》。

(二) 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落实专人接受推荐，汇总材料，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初审，初审通过者为正式候选人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与表决

(一) 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，采用形式审查、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的评审方式。

(二) 评审应当由到会评审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，结果有效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(三) 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获奖名单，获奖名单在学会网站公示。

(四) 评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；

第十二条 表彰与奖励

(一) “浙江省植物学会突出贡献奖”每五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5名。

(二) 对获奖者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获奖者名单在学会网站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植物学会理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2023年11月22日